「求變」還須建立進取規劃的機制　余樹德

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 正開展公開諮詢，文件主題為「一本多元、創新求變」，內容較去年的充實了。藝發局亦會舉辦三次公聽會以收集意見，筆者對文件有如下的回應，但意見並不代表藝術發展局的立場：

1. 自廢遠景發展規劃，無從建設亞洲文化大都會

諮詢(文件)建議廢除藝發局及即將解散文委會。這是非常消極的處理手法。環顧外國積極發展藝術的歐美國家，澳洲、加拿大、紐西蘭、甚或新加坡，都在國家層面、州、省、市、鎮等廣泛成立藝術議會或藝術局，才令當地藝術及藝術教育蓬勃發展。文委會的建議卻與時代開倒車。

文件又指藝發局功能與康文署分工不清及職能重疊，這是片面的理解。藝發局除撥款功能外，還具發展的使命。近年藝發局的職能檢討與架構重組，使委員比前有空間探討發展，一些主導性計劃更凸顯主動進取，如參與威尼斯雙年展、藝術家駐校計劃、藝術教育博覽、公共藝術研究與成立視藝學院可行性研究、中小學洗手間美化計劃(預告項目)、藝力無限電視特輯.....等等都不是康文署及教育署職能會主動舉辦的項目。

文件建議只是關注片面的資源調配及管理上的架構重組。卻欠缺發展性的架構規劃。

2. 粗疏的歸納、內向型架構重組與單一撥款機制

文件建議成立圖書館與博物館兩個管理委員會，只是承襲第一份諮詢文件及文委會兩個工作小組的延伸概念。可是正如文件也說要重視藝術教育發展，又指出須發展學校及校外的藝術教育，才能支持整体藝術的發展。那麼，**何不建議成立藝術教育發展委員會，以連貫學校、社區、家庭、大專及商界的藝術教育？**

文件建議成立文化基金會，並由民間主導，成員包括委任及由各藝術界別推選代表產生。這可能是很危險的構思。一來這會演變成文藝界爭奪單一資源資助的「文化分豬肉基金會」，二來若果避嫌利益衝突，又如何吸引各藝術界別人士接受推選？現時藝發局各界別推選代表，除多少犧牲本身藝術界別利益外，並為整体藝術發展生態作策略規劃籌謀，擴闊各界別的藝術發展視野。但文件的建議卻走回頭路。

或許，文化基金會結構可參考藝發局聘任各藝術界別評審員機制，審批對藝團申請的資助。同時，**民政事務局應給予清晰指引及評估制度，以審計落實各區議會舉辦或資助本區藝術及藝術教育活動**。而藝術文化局(見下述第 6 項建議)則推動有別於一般資助的文化藝術主導性計劃，例如國際性交流和展覽、藝術教育的規劃發展、策畧性藝術夥伴計劃及研究等。

3. 以點代替全方位的規劃

諮詢文件談西九龍文化區發展，但全港整体藝術環境生態發展規劃談得較少。文件談及創意工業的發展，即使英國藝術議會所界定的創意工業也包括旅遊業及博物館，文件卻省略了。
(見網址http://www.britishcouncil.org.co/english/arts/colencin.htm)

在外國藝術發展更結合環境、旅遊發展、城市規劃、公共藝術、公共建設的藝術發展;而支持藝術除來自商業或基金的贊助更包括稅收,如酒店房間稅、公共建設開支一個百分比等。這些宏觀策略上的藝術發展諮詢文件較少提及，**只提出一些夥伴關係的呼籲，卻欠缺整体規劃的机制**，較著重以點代替全方位的規劃。

而鄰近國家的南韓有文化產業部以發展創意工業，星加坡有國家藝術局推行文藝復興城市(Renaissance City)規劃，香港呢？

4. 對藝術教育發展片面而欠整全規劃

文件對藝術教育的著墨較第一次諮詢文件為詳細，亦多謝文委會引用了本人提供的外國資料。可是文件亦有資料分析上的偏差：

a. 文件指出「粗略估計，約有三成學校沒有高中藝術課」。其實約以每年公開試中學會考美術科只佔整体考生人數 6.5%-6.9%，音樂科僅為 0.2% - 0.3%。開設非會考的高中藝術課程的學校為數很少。若果以高中學生人數計，應是約 90%高中生沒有獲得正規藝術課程的學習，情況非常嚴重。

b. 文件又被誤導地指出「在短期內要求全部中學在高中設立藝術課有很大困難」。其實現時每所標準中學都有最少兩位音樂及兩位美術與設計科專職教師，只要在政策上要求中學三年內首先在中四級列藝術(音樂、美術…等)為核心課程(藝術是八大學習領域之一)，每班兩節課，即使中學現有美術及音樂師資人數也綽綽有餘，何來「很大困難」？

c. 文件建議「政府也可以鼓勵設立文化及藝術為重點的高中學校」。事實是未來三年會有三所著重美術的高中學校成立。但為了發展全面的學校藝術教育，應建議**教育署訂鼓勵性政策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區興辦整全藝術教育(包括視藝、音樂、劇藝、舞蹈、及媒體藝術)的中小學校。**

d. 文件又建議「評核機制除具認受性的評核(指公開試)，須鼓勵非考核性的評審活動(如校際比賽)」。若此，只會鼓勵學校不必要的惡性競爭，扭曲了通過藝術教育發展多元智能及人文素質的本意。

e. 文委會支持盡快興建視覺藝術學院是值得讚賞，但却建議將演藝學院及視藝學院都撥歸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可是，强調書面學術成就的大學資助委員會並無興趣接收著重展示及創作成就的上述兩學院。基於「勉强無幸福」原則，維持由民政事務局管轄演藝學院及未來視藝學院，更能發揮靈活及創意發展的空間和優勢，較能配合建設文化大都會的目標。

文件沒有建議發展社會整体藝術教育的機制和規劃 (例如中央統籌性的藝術教育委員會、興建類似美國(Getty Centre)的藝術教育中心的設施)，若此，如何能落實推動全面性藝術教育呢？這是令人失望的。

5. 文化設施範圍應擴闊、管理可開放

文件所指文化設施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及文娛演藝場館等。文件可取之處也鼓勵學校開放校舍作文化活動，在設計新校舍時增加文娛演藝設施，及開放公共及私人文化藝術活動空間等。

文化設施不但須鼓勵開放，更須開發新的文化設施並融入整個城市規劃的設計。例如都市的公共藝術建設、戶外的公園及遊樂場設施的藝術化、公廁及街道的美化等。何不參考外國的做法(例如澳洲昆士蘭省)循序漸進政策鼓勵公共建設開支的一個百分比作環境及公共藝術，以規劃建設文化藝術氣息的城市？

文件建議分別成立博物館及圖書館兩個法定管理委員會，以引入民間參與及與教育界建立合作夥伴，原則上是可取。既然如此，這種民間參與管理模式為何不包括文娛演藝場地及休憩設施？文件却沒有交代，這是令人費解的。

6. 藝發局與康文署文化事務部合併成立藝術文化局

文件建議由「民政事務局全權負責政策制訂及整体資源調配」，但民政事務繁多，又要處理選舉事務、墳場管理、賭博規範化、體育...等事務，無暇抽身專注文化藝術的研究和發展。這也是一直以來政府藉諮詢性民主的機制發動民間的積極性，共同建設香港。**一個前瞻性、策略性、進取性的機制才能發展香港藝術生態及積極建設香港成為亞洲文化大都會的可能。**

對於文委會自廢武功(廢藝發局及解散文委會)的建議，對香港文化藝術發展弊多於利。**或許應考慮合併藝發局及康文署文化事務部而成立高層次的藝術文化局，(類似醫管局的法定組織)，以負責藝術文化政策制定及有關資源調配。其好處包括：**

i) 比文委會建議成立只局限撥款的「文化基金會」較具進取性及具藝文政策發展的機制；

ii) 有效促進與內地及國際間文化藝術的高層面交流，特別是文化廳或文化部的對口交流及交往；

iii)藝術文化局可包括類似現時藝發局藝術界別推選代表的委員(即將重組的教　會將包括各主要教育議會的代表便是有類似的機制)，使藝文界有民主參與政策制定，同時給予政府與藝文界維持良性的溝通平台，共同發展積極的藝文政策，建設亞洲文化大都會；

iv) 既然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獨立於政府以外的法定組織，**藝文局資源的運用便可靈活調配。某些部門有公司化條件，亦可在藝術文化局安排順利過渡(現時藝發局轄下的國際電影節，便訂下了四年過渡到公司化計劃。)**；

v) 藝文局具專責制訂政策及有關資源調配，能專注制訂發展亞洲文化大都會策畧，發展整全的藝術教育政策及創意工業等規劃，使成為藝文策畧發展的「**火車頭**」。

建議的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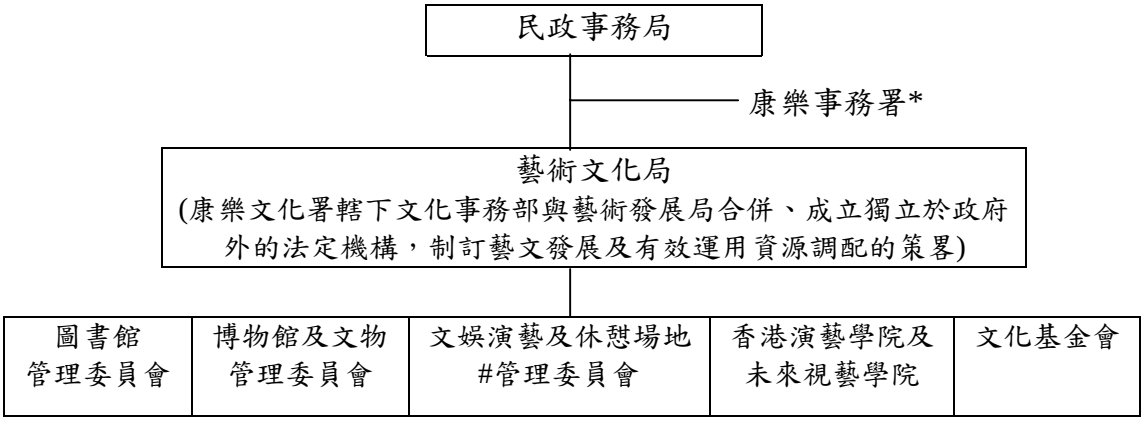

(*建議分拆康文署為藝術文化局及康樂事務署；#將休憩場地藝術化故建議撥歸藝文局管轄)

希望文委會能誠意廣納積極意見，最終能提交一份較具體、進取及發展性的總結報告給政府。